

高等院校管理类
专业适用教材

经济法概论

主编 邢培泉 李玉梅

高等院校管理类专业适用教材

经济法概论

主编 邢培泉 李玉梅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律概论/邢培泉,李玉梅主编.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2.10

高等院校管理类专业适用教材

ISBN 7-307-03677-0

I. 经… II. ①邢… ②李…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59760 号

责任编辑:史新奎 责任校对:王 健 版式设计:支 笛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wdp4@whu.edu.cn 网址:www.wdp.whu.edu.cn)

印刷:武汉大学出版社印刷总厂

开本:787×960 1/16 印张:19.625 字数:381千字

版次:2002年10月第1版 2003年6月第2次印刷

ISBN 7-307-03677-0/D·491 定价:28.00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我社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者,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前 言

《经济法律概论》集二十余年经济法概论课程教学之心得，聚十余位教学骨干之力，是专为高等院校管理类、经济类各专业经济法概论课程教学度身定做的教材。同时，本书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也可广泛适用于从事经济、管理工作的理论和实际工作者自学参考之用。

本教材的编写，坚持了服务于管理教育、体现管理特色、注重能力培养的原则，着力于学生的经济法律意识、经济法律知识和法律应用技能的传授和训练，并力求使教学组织更合理、学生学习更轻松，从而使本教材具有如下特点：

一、采用“经济法律”概念，着重于经济法律本身及其应用的介绍，尽可能多地涵盖企业经营管理活动中涉及到的经济法律制度，力求反映最新立法动态。

二、充分考虑管理类、经济类学生的学习基础和认知特点，主要依据经营管理者应具备的基本经济法律知识和具体专业需求安排本教材内容。本书共四篇二十七章。“经济法律原理篇”介绍了经济法律的基本知识，旨在培养学生法律意识；“基本经济法律制度篇”主要介绍有关市场主体、市场行为和市场交易基本规则的法律规定；“专业经济法律制度篇”主要依据某单行法的调整对象及其与某专业的密切程度，将各单行法律分组编排，每组特别选择2~3种经济法律制度；“权益争议处理法律制度篇”就市场主体间的民事纠纷、市场主体与行政主体间的行政纠纷的解决制度，作了简单介绍。

三、在保证经济法律本身的科学性、系统性、逻辑性的前提下，着重介绍立法概况、权利义务规定和具体法律事务的办理，使本教材既可引导读者对经济法律的进一步学习，又成为其办理经济法律事务的随身参谋。

参加本书编写的同志，都是长期从事经济法教学和研究的教师，本书忠实记载了他（她）们多年来辛勤研究的成果。但经济法律的内容广泛而丰富，加之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甚至错误之处，恳请读者和专家们提出宝贵意见。

本书由邢培泉、李玉梅主编。全书各章分别由以下同志撰稿（按章顺序）：李玉梅（第一、二、十一、十五章）；李爱玲（第三、四、十四、二十六章）；石培哲

(第五章); 张贺峰 (第六、十六章); 邢培泉 (第七、八、九、二十五、二十七章); 李绍坡 (第十、十二、十三、十七章); 徐英军 (第十八、十九章); 李华 (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二章); 王志强 (第二十三、二十四章)。

全书由李玉梅、李爱玲共同审阅, 最后由主编定稿。

编 者

2002 年 9 月 1 日于郑州航院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律原理篇

第一章 经济法律概述	3
第一节 经济法律基础	3
第二节 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	7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12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12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14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19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21

第二编 基本经济法律制度篇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27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27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变更、解散和清算	29
第三节 公司的股东与组织机构	33
第四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38
第四章 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40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律规定	40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规定	45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49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49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规定	51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规定	55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律规定	56
第六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58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58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及其表现	61
第三节 反对不正当竞争行为	65
第七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67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67
第二节 消费者的基本权利	69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实现的保障	72
第八章 合同法律制度	77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77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78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84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86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89
第六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90
第七节 违约责任	92
第九章 税收法律制度	96
第一节 税法概述	96
第二节 我国现行主要税种	98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规定	103

第三编 专业经济法律制度篇

第十章 会计与审计法律制度	109
第一节 会计法律规定	109
第二节 注册会计师法律规定	113
第三节 审计法律规定	116
第十一章 金融法律制度	119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119

第二节	金融机构管理法律规定·····	120
第三节	金融活动管理法律规定·····	123
第四节	票据法律规定·····	128
第五节	保险法律规定·····	135
第十二章	证券法律制度·····	140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140
第二节	证券发行法律规定·····	141
第三节	证券交易法律规定·····	143
第四节	上市公司法律规定·····	147
第五节	证券机构法律规定·····	150
第十三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52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52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管理与监督·····	153
第三节	企业产品质量义务·····	156
第四节	企业产品质量责任·····	158
第十四章	广告法律制度·····	161
第一节	广告法概述·····	161
第二节	广告内容管理·····	162
第三节	广告活动管理·····	165
第四节	广告审查和广告违法责任·····	167
第十五章	商标法律制度·····	169
第一节	商标法概述·····	169
第二节	商标注册·····	171
第三节	注册商标专用权及其保护·····	174
第四节	商标使用管理·····	177
第十六章	专利法律制度·····	179
第一节	专利法概述·····	179
第二节	专利的主体和客体·····	180
第三节	专利权的取得及其内容·····	182
第四节	专利权的实施和保护·····	186

第十七章 著作权法律制度	189
第一节 著作权法概述.....	189
第二节 著作权的主体和客体.....	190
第三节 著作权的取得和实施.....	192
第四节 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194
第五节 计算机软件保护法律规定.....	195
第十八章 劳动法律制度	200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00
第二节 劳动用工法律规定.....	202
第三节 劳动安全与保护法律规定.....	207
第四节 劳动争议的解决.....	210
第十九章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213
第一节 社会保障法概述.....	213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律规定.....	216
第三节 社会救济法律规定.....	222
第四节 社会福利和社会优抚法律规定.....	223
第二十章 海商法律制度	226
第一节 海商法概述.....	226
第二节 船舶.....	228
第三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231
第四节 共同海损.....	235
第二十一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237
第一节 对外贸易管理法律规定.....	237
第二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律规定.....	239
第三节 海关法律规定.....	241
第二十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的国际公约	244
第一节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244
第二节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50

第二十三章	土地使用权法律制度	254
第一节	土地使用权概述	254
第二节	国有土地使用权	255
第三节	集体土地使用权	259
第四节	建设用地管理	261
第二十四章	房地产开发法律制度	264
第一节	房地产开发概述	264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企业管理	265
第三节	房地产开发项目管理	267
第四节	房地产开发程序管理	269
第二十五章	房地产交易法律制度	272
第一节	房地产交易概述	272
第二节	房地产转让	273
第三节	房地产抵押	276
第四节	房屋租赁	277
第五节	房地产权属登记法律规定	278

第四编 权益争议处理法律制度篇

第二十六章	民事纠纷的解决	283
第一节	民事纠纷解决概述	283
第二节	仲裁法律规定	285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律规定	288
第二十七章	行政争议的解决	296
第一节	行政争议解决概述	296
第二节	行政复议法律规定	298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律规定	299

第一编

经济法律原理篇

● **教学目的:**正确理解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的含义及其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中的重大意义,了解我国经济法律的基本框架,经济法律作用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方式,树立法律意识,增强法制观念,并为经济法概论课程的学习打下基础。

● **教学重点:**经济法律的概念和调整对象;中国经济法律的功能和作用;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 **教学组织:**以现代经济法律产生和发展的必然性、中国经济法律的功能和作用为主线,重点讲授经济法律的精神和价值。

第一章 经济法律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律基础

一、经济法律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律的概念

经济法律是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统治阶级在经济领域中意志的集中体现，反映了统治阶级干预社会经济，维护统治阶级经济利益的愿望和要求，是统治阶级用于巩固和发展有利于本阶级的经济秩序的主要工具和手段。

法律一产生就成为调整经济关系的重要手段。但是，由于不同社会条件下的社会生产方式和资源配置方式不同，法律对经济关系调整的方式、重点、性质等方面也各不相同，表现出不同的阶段和不同的调整模式。经济法律对经济关系的调整，先后经历了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诸法一体综合调整模式、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民法调整模式、早期社会主义国家的行政法调整模式，在进入以市场经济为主导的现代社会后，为适应生产高度社会化、经济利益多样化、经济关系网络化、经济问题复杂化的需要，形成了以民法为基础，普遍采用综合调整手段，就经济领域中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关系进行全方位和全过程综合调整的现代经济法律。

（二）现代经济法律的调整对象

经济关系是人们在社会生产和资源配置过程中形成的社会关系，存在于社会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的全过程。经济关系是非常广泛的，但并非所有经济关系都由经济法律调整，现代经济法律只调整下列特定经济关系：

1. 国家对市场进行宏观调控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宏观调控是国家为实现宏观总量平衡，保证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协调发展，对货币收支总量、财政收支总量、外汇收支总量进行的调节与控制。宏观调控关系包括在计划和产业政策的制定、实施，国家预算及其主导的投资、税收、金融、物价、土地利用规划、标准化管理等活动中产生的经济关系。

2. 国家对市场主体进行组织、管理和监督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经济法律通过规定主体资格类型及设立条件、法律地位的方式对这种关系进行调整，以形成

平等的、自由的、活跃的市场主体，并保证其以合法身份参与经济活动。

3. 国家对市场行为进行组织、管理和监督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这是现代国家为维护市场经济的良性、有序运行，在促进正当竞争和限制、反对不正当竞争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包括在税收征管、金融证券监管、贸易管制、价格监督、技术监督、企业登记管理、交易秩序管理等活动中产生的经济关系。确定市场行为规则，反对垄断和制止不正当竞争，是调整这类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基本内容。

4. 国家对劳动者实行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制定和颁布实施有关经济法律，规范和明确各类经济组织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保障劳动者的利益，充分开发和合理利用劳动力资源，维护社会稳定，是经济法律的重要内容之一。

5. 国家对涉外经济活动调整中发生的经济关系。随着国际分工协作关系日益广泛开展，国际竞争日益激烈，任何一个现代国家，对涉及国家主权、民族经济的对外经济活动和涉外经济关系，都必然要强烈地表现国家意志，加强必要的管理和干预。对这类经济关系的调整，主要表现在建立一些国际组织及其他区域经济组织，在国际上实行联合干预；在国际交往和国际贸易中以国家的名义和形式进行国际经济协作和国际经济竞争。

二、现代经济法律的特点

（一）国家干预性

这里的干预是指关注、介入、过问、校正不正常的经济关系和惩处违法及不正当经济行为之意。国家干预性是经济法律本质的归纳。现代经济法律是国家干预经济的产物，国家的干预性在经济法律中有充分体现，如通过立法活动，把国家意志反映在经济法律文件中，并通过司法、守法将其贯彻下去，从而实现国家领导、组织、协调、管理经济的职能，保障有序的社会经济秩序。

（二）经济性

经济法律的经济性特征表现在同其他法律相比较，它与社会经济有着最为直接和密切的联系：（1）经济法律是国家使经济活动法制化的结果，是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目标实现的法律手段，因此，不但经济法律的立法目的具有经济性，而且统治者往往是在给自己带来利益的驱使下去制定经济法律，协调经济生活的。（2）经济法律在本质上是推动经济发展的法律。西方国家在战后比较普遍地采取在发挥市场基础作用的前提下，通过大力推行经济振兴政策和法律法令来实现计划调节，突破法的传统功能，使得经济法律成为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工具。（3）经济法律以获取经济效益为出发点，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目标。经济法律要求的效益，是在合乎经济规律的前提下，消耗最少的资源，为社会带来最大的经济效益，是各个局部的经济效益符合社会整体利益的效益。

（三）规制性

经济法律的规制性表现在它对经济运行发挥着引导、促进、奖励、限制和惩罚的功能，即对有利于社会生产力发展的行为，通过法律加以引导、促进和奖励，以兴其利，除其弊；对有碍于社会生产力发展的行为用法律加以限制、抑制，适度发展；对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依法惩处，不允许其存在。在经济执法、司法工作中将促进与限制、奖励与惩罚相结合，对达到宏观调控的目的意义重大，而其中的促进和奖励功能是经济法律独有的。

（四）综合性

综合性主要指经济法律内容广泛，是由许多经济法律分支组成的经济法群，每个经济法律分支又由若干单行经济法律法规组成，对涉及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各个领域的广泛的社会经济关系进行了全面调整。与此同时，经济法律还与民法、行政法、刑法等法律规范有着十分密切的交叉关系，采用了综合的调整手段，对违法者规定了多种制裁方式，要求违法者承担行政责任、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还要承担刑事责任。

（五）灵活性

经济法律具有灵活性，缘于社会经济生活的复杂性、广泛性和变动性，具体表现在：一方面，经济法律的规范性文件应当适应经济形势和任务的发展变化，及时加以修改和补充，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地为经济生活服务；另一方面，经济法律以法群的形式表现，组成经济法律的各个单行法规，在结构、体例、形式等方面没有划一的要求，有利于及时修改和补充。

三、现代经济法律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律的基本原则是经济法律的立法和具体适用应当遵循的准则，是经济法律精神和价值的反映，是经济法律宗旨和本质的具体体现。

（一）平衡协调原则

这是由经济法律的社会性所决定的一项普遍原则。在现代社会中，经济法律是对整个经济生活的调整，所以，经济法律必然以兼容并蓄为原则，促进社会在竞争基础上团结合作，以组织协调、平衡发展的精神追求为己任，达到既能保持整个社会范围内的经济秩序，实现整体社会效益的增加和国家对于经济生活的意志，又可保证市场主体个体意思自治，创造并维护一个使自由市场机制得以发挥作用的外部环境。

需要指出的是，平衡协调作为经济法律原则，在多数情况下未必能在具体的经济法律关系和经济执法中直接适用，它大多表现为经济管理、经济司法所遵循的一项理念或宏观标准，要求经济管理机关、司法机关在履行职责时，应当从社会利益出发仔细权衡利弊，乃至听取专业团体和有关人员的意见，而不是机械地理解、适

用法条。

（二）维护公平竞争原则

这是经济法律反映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和理念的一项核心的、基础性的原则。维护公平竞争的要求不仅直接体现在竞争法—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中，而且在经济法律的各项制度诸如发展计划、产业政策、财政税收、金融外汇、企业组织、合同等制度和具体执法、司法中，都必须考虑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问题，政府的经济管理和市场操作也应该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不得违背和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的客观规则。

维护公平竞争原则作为经济立法和执法的重要依据之一，是市场经济的经济法律的永恒追求。一方面，经济法律必须建立合理的竞争规则，防范各种各样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并抑制或阻却各种非市场因素对市场主体竞争活动的介入和渗透，实现有序竞争；另一方面，经济法律要对规模经济和竞争活力有效地协调，从而形成一种有利于长期均衡的竞争格局，实现有效竞争。

（三）责权利效相统一原则

责即责任、义务，这里指经济法律规定的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应予尽责完成的义务；权即权力、权利，是国家的经济管理权力和市场主体的经济权利；利即物质利益，是在一定的物质利益实体之间的利益关系；效即效益，既包括经济效益，也包括更广义的社会效益。责权利效是经济过程、经济关系中的四要素。责权利效相统一原则，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各管理主体和经营主体所承受的权（力）利、利益、义务和职责必须相一致，不当有脱节、错位、不平衡等现象存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是一切经济活动的基本出发点和最终目的。因此，效既是责权利的起点，又是责权利的终点，也是检验责权利的 settings 和制衡机制是否正确得当的实践标准。如果效益不高或未达到预期目的，必然是责权利的某个环节出了问题，就需要予以及时调整。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这是作为经济法律灵魂的一项根本性的原则。

经济法律的三大原则，鲜明地表达了经济法律所要追求的价值目标。协调原则体现了经济法律力求实现实质正义和社会效益精神，维护公平竞争原则表明了经济法律对市场精神和经济效益的追求，责权利效相统一原则则是公有制与市场经济之契合和连接点，三者协同一致，致力于实现公正、效益、经济自由、经济民主和经济秩序的统一。由于经济体制及社会制度的不同，后两个原则在资本主义经济法律和社会主义经济法律中分别作为根本原则，具有不同的地位。经济法律的三个原则统一于整个经济法律体系，从不同角度体现经济法律的本质，它们是同一事物的不同方面，是内在统一的。

第二节 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

一、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的形成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了巩固、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实现国家组织经济职能，国家曾颁布了大量具有直接经济内容和直接体现国家经济管理意志的经济法律、法规。但由于当时实行中央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体制，否定市场的基础性调节作用，主要经济活动都通过行政体系，运用行政手段去实施和完成，所以，为此服务而颁发的经济法律、法规带有强烈的国家干预气息，过分突出国家机关在经济生活中的主宰地位，轻视企业应有的主体地位；片面强调国家的意志和利益，忽视企业的意志和利益；过分倚重行政手段，轻视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尽管这些法律、法规在社会主义经济法律形成和发展的历史过程中的意义和作用不可忽视，但客观上导致了经济活力不强，效益下降，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未能充分发挥出来。从1978年我国开始市场化取向的经济体制改革以来，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获得了独立的意义，政府的直接行政支配从经济活动中大量退出，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主要表现为政府通过立法实现对微观单位及其活动的组织和引导、对整个市场关系的宏观调控，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法律体系逐步建立起来。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律的发展大体经历了以下四个阶段：

1. 从1949年10月至1956年，是社会主义经济法律初创时期。这一时期，国家着眼于恢复经济，发展生产，并为此目的制定了一些经济法律，如《土地法》、《矿业暂行条例》、《全国税收实施细则》等。

2. 从1957年到1976年，是经济立法遭到严重破坏时期。这一时期，受“左”的思想影响，多数基本法制原则被否定，忽视了包括经济立法在内的所有立法，完全用行政手段干预经济，使国民经济受到严重破坏。

3. 从1976年至1992年，是经济法律的蓬勃发展时期。这一时期，党和国家拨乱反正，解放思想，并开始探索建立适合中国国情的经济体制作为改革的工具，大量经济法律被制定实施，如《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商标法》、《专利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等，基本建立起经济法律体系。

4. 从1992年党的十四次代表大会召开至今，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形成和完善时期。这一时期，我国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总体目标，加大了市场经济立法的步伐，不但围绕市场经济制定了许多法律法规，还修改了一些不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法律法规。制定的法律主要有：《公司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